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代理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使教學正常化，班級有效管理及代理制度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受教權及代理導師權益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教師請假規則。

(二)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。

三、代理人：由專任教師(包括代理教師、不包括教官、短期代課教師、專輔教師、技藝職群導師)擔任之。

(一) 尊重導師衡量班級經營情形，原則上可由導師自覓代理人。

(二) 若因緊急事故或無法覓得代理人，則由學務處依代理原則協助處理。

(三) 資源班導師之代理事務，委由特教組協助依組內規定自行辦理。

四、代理原則：

(一) 導師請假時，依該班「專任教師」授課時數多寡排定代理，以該班授課節數較多者優先排定；若遇授課時數相同時，以授課教師於本校授課鐘點數較少者為優先；若仍無法排序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同一假別，由一位代理人代理為原則，使班務能維持一致性。若同一假別(如婚假、喪假等)分段請假，亦由一位代理人代理為原則。

(三) 寒暑假期間請配合學校活動安排假期，活動期間如需請假，可先自覓代理人；若因故無法自覓代理人，亦可委由學務處代為安排。

(四) 若已代理過婚假、產假、流產假之代導師，該學年度原則上不再安排為代導師，除非任課班之專任教師皆已輪過上述假別之代導師。

(五) 代理原則若有不周之處，由學務處權宜處理，以求圓滿解決，也請各位同仁抱持互助的精神，多多包涵體諒。

五、代理導師之權益規範：

(一)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事假與家庭照顧假全學年超過七日者，請假人導師費用由學校依實際超過請假日扣除；代理人之導師費用由學校統一支付。

(二) 凡為導師職務代理人，其代理期間之導師費按實際代理日數由學校統一支付給代理人。惟代理半日者，學校無支付代理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